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

臺北縣板橋市民權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民權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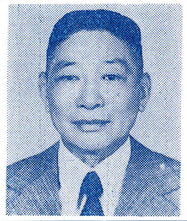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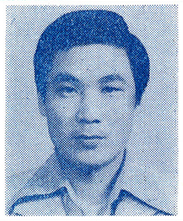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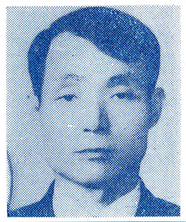
姓名	謝　斌	陳　進	陳　尊信
年齡	五十八歲	三十八歲	五十六歲
性別	男	男	男
籍本	浙江省永嘉縣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彰化縣
籍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代書	商
住址	板橋市民權路二〇二巷一弄二之五號	板橋市民權路二〇六巷三二號	板橋市民權路二〇二巷一七弄七號
學經歷	學歷：國民學校畢業 陸軍特種作戰學校畢業	一、臺北市立萬華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二、中國地政研究所地籍訓練班結業。	國校畢業 經歷： 臺灣省彰化縣二水分駐所員工、臺灣省鐵路局松山鐵路工場技工、臺灣省鐵路局員林鐵路局軍事教練所二年畢業、日本琉球那覇市南大東製糖工廠代班員、南投縣水里建華木材廠木材經銷員、板橋松源木材廠技士。
政見	一、貫徹民生主義均富政策，改善里民居住環境清潔，使生活在一個清新可愛的天地裡。 二、積極爭取地方小型建設經費，使本里排水系統澈底疏通，免除住居水患之浸害，經常過着平安的生活，達成眞正的安居樂業。 三、改善本里各巷道照明設施，使里成爲守望相助，光明萬丈，景色宜人可愛的家園。 四、加強本里福利措施，努力推展市場之經營、管理，發展地方，繁榮社區，促進欣欣向榮的新形象。 五、以最大的熱忱，踏實的作法，盡力服務，犧牲奉獻的精神，爲全里謀求服務，團結進步。	一、積極爭取補助款建設村里。 二、建議上級澈底改善里內主要排水系統以利支線排水溝之暢通。 三、切實做好政府與民衆間之橋樑。 四、建議上級撥款補助辦理本里守望相助工作，以防宵小活動達到民衆享有安和樂利之生活。 五、配合消除髒亂政策，澈底改善住戶週圍環境衞生清潔。 六、建議上級撥款興建本里臨時攤販集中場以利攤販集中營業並改善環境衞生。 七、以服務爲目的做到服務到家之原則，並去幫助需要幫助的。 八、積極建議上級興建本里里民活動中心以解決里內老年人享有活動交誼之場所。	擁護政府貫徹民主憲政 以服務熱忱照顧鄰里增爭福利爲建設 改善排水系統切實解決市場衞生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票上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投票地點（投票所一覽表）。
3. 選舉人投票時須携帶本國國民身分證。
4. 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2)在場喧嚷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携帶武器危險物品入場者。

6. 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7.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
圈選示範圖如左：

號碼	相片	姓名

㈡選舉票應注意事項：
1.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3. 所圈二人以上者。
4. 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5. 後加以塗改者。
6.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7.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8. 選舉票染污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9. 加不圈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㈢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1. 妨害選用留置（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七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
第一四二條：（第二項）以強法分別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四三條：以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四條：對前項票之交付，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四五條：以利誘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妨害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